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月4日—2017年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4日15:00至2017年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3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召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362,198,4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124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362,171,8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12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7%。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28,047,1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73%。

##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2,198,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046,9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362,198,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046,9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2.2 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62,198,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046,9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2.3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62,198,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046,9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2.4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62,198,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046,9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2.5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62,198,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046,9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2.6回售和赎回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62,198,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046,9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2.7增信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62,198,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046,9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2.8上市、挂牌转让场所

表决结果：同意362,198,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046,9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2.9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表决结果：同意362,198,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046,9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2.10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362,198,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046,9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2.11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62,198,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046,9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2.12 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62,198,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046,9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2,198,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046,9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项义海、罗安琪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经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